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09,208.3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债筛选策略、利率衍生品投资策略和证券公司信用债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 / 缪建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静 / 张静
联系电话	021-20320998 / 0755-83190684
电子邮箱	zq@bocichina.com / yw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021-6185566 / 400-620-8888
传真	021-50372474 / 0755-83192621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备地点	http://www.boci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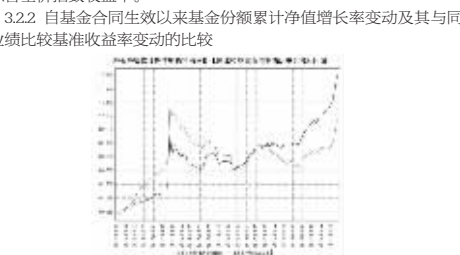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3月26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3,677.86		
本期利润	3,286,307.83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3,286,307.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3,204.6121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09,208.3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三个月	0.039%	0.26%	0.26%
过去六个月	1.52%	1.01%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57%	1.06%	0.51%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03月26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都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商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范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14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成立于2018年8月2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玺	基金经理	2018年3月26日	-
王玺	基金经理	2018年3月26日	12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释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执行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决策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动，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禁止交易的手间内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日

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总体良好。年初至1月中旬，受资金面紧张以及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影响，收益率快速上行；1月中旬以来，受去杠杆政策导致的紧信用的影响，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加之随着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市场避险情绪增大。鉴于此，央行先后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并且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市场资金面总体宽松。因此一月中旬以来利率债和中等等级信用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但另一方面，在去杠杆和资管新规出台的背景下，企业融资渠道受限，信用事件有所抬头，市场信用风险厌恶情绪明显上升，中高等级信用债和中等等级信用债利差分化明显。

上半年，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产品持仓以利率债为主，适度参与交易所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国内经济继续低位运行，领先指标观察仍难看到宏观经济明显改善迹象。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表现较为强劲，年内加息预期不减，新兴市场汇率将迎来考验。在国内社融持续低迷、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困难的环境下，我们预计：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偏宽松格局，财政政策下半年将会更加积极，地方政府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供给进度将会加快，托底基建，利率债将呈现震荡格局，受益于宽松的资金面，信用债市场将较上半年有所好转，中等评级信用债仍有下行空间，低评级债券市场将迎来分化，低评级低债债券需要仔细甄别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资产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基金部、业务运营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指派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和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的计价、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924,013.97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应收金融资产		206,691,326.00	-
其中：应收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06,691,326.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885,046.4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499,386.4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应付货币资金		-	-
应付债券		-	-
应付利息		52,279.36	-
应付股利		17,438.44	-
应付账款		1,226.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039.46	-
负债合计		176,675.25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10,009,208.38	-
未分配利润		3,286,307.8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94,516.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99,386.46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57元，基金份额总额210,009,208.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25,381.67	-
1. 利息收入		2,443,027.6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296.06	-
债券利息收入		2,020,826.98	-
债券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其他金融资产收入		383,414.54	-
其他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113.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730.27	-
二、费用		330,973.84	-
1. 管理人报酬		166,721.07	-
2. 托管费		65,573.67	-
3. 销售服务费		4,682.33	-
4. 交易费用		1,240.8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00,638.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6,307.83	-
四、净利润		3,286,307.8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307.8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应付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应付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注：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企业、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金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15,796,131.80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金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金额的比
中银国际	712,500,000.00	100.00%	-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报酬	166,721.07	-
其中：应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166,721.07	-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应付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注：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6.4.8.2.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2.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2.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2.4.3 其他关联方投资的情况

6.4.8.2.4.4 本报告期末未认购/增持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2.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2.4.6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2.4.7 本报告期末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2.4.8 本报告期末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2.4.9 本报告期末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